

#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8〕25号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系）：

现将《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6月29日

# 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培养方案管理工作，保障本科培养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所制定的、用以指导开展人才培养活动的具体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理念的主要体现，也是学校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审核学生毕业资格、授予学生学位等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培养方案管理包含制订（含修订）、备案和实施三个方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本科生院是培养方案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单位，各学院（系）（含竺可桢学院，下同）是培养方案制订的责任主体。本科生院负责培养方案的规范指导、备案和实施管理工作，并负责制订通识教育的基本要求。各学院（系）负责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的制订、执行、调整以及宣传、解读等工作。

## 第二章 制订和备案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应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充分体现学校办学理念以及专业优势和特色。

**第五条** 学校可周期性启动培养方案的制订，并发布相应的制订原则意见供学院（系）参照执行。在学校的修订周期以外，各学院（系）也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培养实效，自行确定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一般情况下，培养方案应有相对稳定的实施时期，建议不少于一届学生的推荐学制年限，以利于总结经验，提高制订培养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新建本科专业需制订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应符合同一周期内学校发布的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意见的要求。

**第六条** 培养方案制订流程如下：

1. 本科生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定期提出制订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并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发布。

2. 各学院（系）成立本科教学委员会（或相应教学学术组织，下同），统筹本学院（系）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建议教学委员会主任由非行政领导担任。各学院（系）应至少选择一个国际一流大学相同或相近专业作为比对标杆，结合专业评估标准、行业标准和毕业生、用人单位反馈等，深入研究培养体系特点和课程设置要求，对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实现目标所需条件、方法等各环节进行论证，使培养方案更具科学性和严谨性。

3. 各专业在深入研讨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根据学校原则意见，制订培养方案及总结、撰写《专业培养方案科学

性分析报告》，经学院（系）本科教学委员会研讨论证，提交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将正式文本提交本科生院备案。各专业在制订培养方案时若涉及其它学院（系）或单位开设的课程，应事先与开课部门协调妥当。

4. 本科生院汇总各学院（系）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复核，报校务会议审定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具体参照学校发布的原则意见。

1. 培养目标：对本专业学生毕业 5 年左右应达到的职业状态或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2. 毕业要求：对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获得的知识、能力、素质和人格要求的具体描述。

3. 专业主干课程：本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群。

4. 主干学科：专业所依托的一级或二级学科名称。

5. 专业类别：专业所在专业类名称。

6. 学制：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修业年限。

7. 最低毕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所需修读的最低学分，应为综合考虑毕业要求、规定学制与课程体系后确定的合适学分数。

8. 授予学位：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类型，与教育部规定的可授学位相一致。

9. 交叉学习：描述非本专业学生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修课要求。具体设置要求详见《浙江大学本科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

10.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课程体系以及所含课程推荐修读学期。同一专业下设置不同专业方向的，原则上应保证课程体系中的专业主干课程相一致。

### 第三章 执行与调整

**第八条** 培养方案由学院（系）和本科生院共同负责执行和落实。按专业培养方案落实学期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各学院（系）须积极配合落实。各开课学院（系）应确保开出培养方案有效期内推荐的必修课程。如有特殊情况，由本科生院统筹协调解决。

**第九条** 各学院（系）应严格执行培养方案，确保其稳定性。在培养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各学院（系）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的：

1. 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包括必修课程的增减）等进行调整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需向本科生院提交以下材料，经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后生效。

（1）培养方案调整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等说明；

（2）学院（系）本科教学委员会和学院（系）党政联

席会审核、同意的书面意见；

(3) 教师、学生知情并同意的相关证明；

(4) 对于可能出现问题的应对预案。

2. 对局部课程调整（如选修课程增减、授课学时数变更或学期调整等）的，专业所在学院（系）须提前递交由分管领导签字的书面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案，经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后生效。专业所在学院（系）应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所涉学生。

**第十条** 针对因培养方案调整可能引起的教学环节或毕业环节等方面的问题，专业所在学院（系）应事先做好处理预案。调整涉及到其它教学单位的，应由提出调整的学院（系）负责联系相关单位解决，并将处理结果送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调整：

1. 与学校制订培养方案原则意见不一致的。
2. 教学任务已落实完毕的。
3. 调整后可能对学生培养环节造成明显影响的。

##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与国（境）外高等院校签订本科专业联合培养协议并授予我校与对方学校两个学士学位的，学院（系）应制定课程替换方案，提交本科生院备案后

方可执行。本科生院根据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与课程替换方案执行我校学位授予等相关事项。

课程替换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培养模式说明，在我校及对方学校的修读时间段等。
2. 在我校期间需修读完成的课程列表及学分要求。
3. 对方学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

4. 对方学校课程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未修课程的对应关系，可有课程对课程、课程组对课程组等多种形式。对应关系的制定应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的相关规定。

5. 思政类、军体类课程不允许替换，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体质测试可申请免测；二、三、四课堂不可免修；毕业论文（设计）不允许用课程替代；其它实践环节课程的替代，由学院（系）认定符合课程替代条件后方可替换，学院（系）应综合实践教学培养目标、学习内容和学习形式、难度和分量等方面要求，制定实践环节课程替代条件。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与国（境）外高等院校签订本科专业联合培养协议，授予我校学士学位和对方学校硕士学位的，需根据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学位授予等相关事项，同时应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课程设置和修读要

求等详见《浙江大学本科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民族生、港澳台学生以及留学生等的培养方案参照有关规定制订。

**第十六条** 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由国际联合学院负责，报本科生院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